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自字第8號

自　訴　人　何水吉

代　理　人　陳妍伊律師

　　吳奕萱律師

被　　告　鄭建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陸正康律師

　　陸德瑞律師

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自訴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自訴狀所載。

二、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28條規定開始偵查者，不得再行自訴。但告訴乃論之罪，經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提起自訴者，不在此限；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23條第1項、第334條、第343條準用第307條規定甚明。是同一案件經檢察官因告訴、告發、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之嫌疑，而開始偵查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323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外，此後即不得再行自訴。至檢察官偵查結果為何，則非所問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97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「同一案件」係指所訴兩案被告相同，被訴之犯罪事實亦屬同一而言，而是否係同一案件，應以其被訴之犯罪事實是否同一為判斷之標準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48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自訴人何水吉係針對前因被告鄭建和以自訴人何水吉於民國111年4月12日起至111年8月10日止，寄送信件至翊泰建設有

限公司恐嚇被告鄭建和及林永傑一事，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提出恐嚇取財未遂告訴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003號判決自訴人犯恐嚇取財未遂罪，並處以有期徒刑4月，提起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113號判決原判決撤銷，並諭知自訴人無罪，認被告涉犯誣告罪嫌，提起本件自訴。而自訴人先前已以相同之事實，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，經該署檢察官偵查後，以113年度偵字第27299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提起再議後，由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9567號處分書駁回再議並確定等情，經本院調閱上開113年度上聲議字第9567號案卷核閱無誤。

㈡又自訴人於收受前開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上聲議字第9567號處分書後，已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自訴，由該院以113年度自字第24號審理，因未委任自訴代理人，經該院以裁定限期補正，惟仍未補正，該院即為自訴不受理判決，自訴人提起上訴後撤回上訴而確定。

㈢綜上所述，自訴人於收受上開處分書後，未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規定，於法定期間內向該管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准許自訴，而係向該院以刑事訴訟法第319條提起自訴，嗣因未委任自訴代理人經判決自訴不受理確定，卻再以相同被告及事實向本院提起本件自訴；依前述可知，本件自訴人提起自訴前，就同一被告、同一案件已由檢察官偵查終結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自訴為不合法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3條第1項前段、第334條、第343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于捷

法　官　曾淑君

法　官　古御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毓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件：刑事自訴狀。